

股票代號：3689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2 樓
(福容大飯店玉桂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8
四、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十三、公司章程	62
十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2 樓(福容大飯店玉桂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數額案報告。

（四）本公司為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二。

三、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數額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7,777,969 元，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無變動；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 時，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777,969 元。

四、本公司為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額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ALL FIRST INT'L CO.,LTD.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等。

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用途為增加背書保證對象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可行性。

四、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已達新台幣伍億元及美金貳仟萬元整，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3%。

五、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增長，間接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日益殷切，透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使其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有效支應日常營運活動之支出，增加集團資金運用之靈活性，故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一、第八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二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三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五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一頁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875,539 仟元及 538,728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分別成長 11%及 12%，經營績效尚穩定成長，隨著既有應用領域桌上型電腦之穩固基礎，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的開拓成效亦趨顯現，加以精實工廠管理、製程逐步優化及自動化程度改良及提升，有效控制直接人員之任用人數，化解大陸勞工工資上漲之成本衝擊，帶動經營績效穩定成長，更因股票順利上櫃，讓公司信譽提升，人才吸引及留任相對容易，更建立未來資金籌措的暢通管道，奠定未來永續成長的重要基礎。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倍；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6	33.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173.25	17,31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52	199.18	
	速動比率(%)	190.34	188.0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3.77	16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6	1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1	24.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5.35	40.34
		稅前純益	71.46	75.51
	純益率(%)	10.17	11.5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6.08	7.08		

本公司 101 年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 100 年度大致相當，呈現穩健的數據，並無異常情事。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研發產品設計並改良製程，深化客製化能力，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建立客戶長期信賴。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二年度，大陸勞工工資仍不斷高漲，本公司除持續工廠製程優化及提升自動化程度外，更加速將組裝線產能逐步內陸化發展，分散沿海工廠勞工短缺之風險，此外，明訂今年在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應用領域之拓展目標，期以領先之技術層次，厚實之管理根基，穩固之市場地位，輔以新客戶之拓展，使本公司穩定成長之目標逐步達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一〇一年度之實際數、評估最近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並隨著網路應用之蓬勃發展，網路連接器市場規模亦隨之擴展，本公司持續拓展業務並擴充產能，預計一〇二年度之銷售量將會持續上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自動化生產及成本降低之目的。
- (2)確認產品生產模式，制訂有效及合理的生產規範。
- (3)透過製成優化，降低在製品庫存，強化庫存管理。

2. 行銷政策

因應新應用領域不斷擴增的成長趨勢，確保並積極加強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鑑於未來發展需求，對內將持續製程優化及改善，提高自動化能力，降低人力及庫存管理成本；對外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的實施，勞動薪資逐步提高且大陸沿海缺工情形嚴重，本公司雖已逐步規劃調高大陸工廠之人工薪資，但仍需面臨外在勞動薪資不斷上升及缺工持續惡化的壓力，本公司透過生產自動化及流程改造，並逐步擴大四川生產基地之產能規模，有效降低人工需求，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最後，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長春



監察人：葉作煙



監察人：郭仕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79,843	32	\$ 593,150	27	2120	應付票據	\$ -	-	\$ 607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五)	16,551	1	4,890	-	2140	應付帳款	267	-	7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876,280	29	738,398	3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850,328	28	559,087	2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一)	15,815	-	3,589	-	2160	應付所得稅	47,834	2	51,776	3
1178	其他應收款	24,220	1	18,23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07,312	3	96,770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06,596	3	68,05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2	-	431	-
1260	預付款項	6,046	-	4,653	-	2260	預收款項	5,737	-	2,29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51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4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5,902</u>	<u>66</u>	<u>1,430,971</u>	<u>64</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50	-	413	-
	投 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2,110</u>	<u>33</u>	<u>713,615</u>	<u>32</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005,542	33	805,594	3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593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012,110</u>	<u>33</u>	<u>715,208</u>	<u>32</u>
1531	機器設備	12,353	1	11,281	1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230	-	230	-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三)	675,971	22	613,971	27
1561	辦公設備	5,229	-	3,769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580	-	3,680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568,037	19	323,037	15
15X1	成本合計	20,392	1	18,960	1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8,601)	-	(7,29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93,956	3	58,61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791</u>	<u>1</u>	<u>11,664</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五)	18,891	1	18,891	1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六及十七)	707,620	23	514,236	2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5,105	-	3,10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23,109)	(1)	7,778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3	-	40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041,366</u>	<u>67</u>	<u>1,536,528</u>	<u>68</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4,733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53,476</u>	<u>100</u>	<u>\$ 2,251,736</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136</u>	<u>-</u>	<u>403</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3,476</u>	<u>100</u>	<u>\$ 2,251,7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3,881,092	101	\$3,522,50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55)	-	(25,559)	(1)
4190	銷貨折讓	(28,082)	(1)	(21,5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33,855	100	3,47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二一）	(3,289,606)	(86)	(2,909,789)	(84)
5910	營業毛利	544,249	14	565,650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196)	(3)	(103,78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585)	(3)	(89,2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72)	(1)	(32,7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553)	(7)	(225,787)	(6)
6900	營業淨利	272,696	7	339,86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74	-	9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222,506	6	67,281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001	-	18,871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2,586	-	2,457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	-	-	5,3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11,018	1	10,7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41,985	7	105,68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210)	-	(\$ 4,269)	-
7880	(1,019)	-	(2,5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229)	-	(6,815)	-
7900	510,452	14	438,730	13
8110	(66,837)	(2)	(85,317)	(3)
9600	<u>\$ 443,615</u>	<u>12</u>	<u>\$ 353,413</u>	<u>10</u>
	稅 前 稅 後			
9750	<u>\$ 8.14</u>	<u>\$ 7.08</u>	<u>\$ 7.55</u>	<u>\$ 6.08</u>
9850	<u>\$ 7.86</u>	<u>\$ 6.83</u>	<u>\$ 7.12</u>	<u>\$ 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115	\$ 112,417	\$ 24,531	\$ -	\$ 401,788	(\$ 18,891)	\$ 1,051,960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40,000	200,000	-	-	-	-	240,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	34,084	-	(34,0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五及十六)	-	-	-	18,891	(18,891)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六)	-	-	-	-	(161,134)	-	(161,13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	26,856	-	-	-	(26,856)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三及十六)	10,000	9,770	-	-	-	-	19,77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三)	5,000	850	-	-	-	-	5,8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26,669	26,66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353,413	-	353,4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971	323,037	58,615	18,891	514,236	7,778	1,536,528	
現金增資(附註十三)	62,000	245,000	-	-	-	-	307,00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	35,341	-	(35,341)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六)	-	-	-	-	(214,890)	-	(214,89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30,887)	(30,88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43,615	-	443,61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971	\$ 568,037	\$ 93,956	\$ 18,891	\$ 707,620	(\$ 23,109)	\$ 2,041,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3,615	\$ 353,413
折舊費用	3,055	2,964
各項攤銷	2,121	3,0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2,506)	(67,281)
壞帳轉迴利益	(2,586)	(2,457)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98)	(729)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14)	9,2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8,489)
應收票據	(11,661)	7,143
應收帳款	(135,296)	(42,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26)	(3,589)
其他應收款	(5,987)	(6,933)
存貨	(38,440)	(10,856)
預付款項	(1,393)	(512)
催收款	-	169
應付票據	(607)	(589)
應付帳款	(505)	(3,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241	455,303
應付所得稅	(3,942)	14,590
應付費用	10,542	45,957
其他應付款項	(249)	(5,690)
預收款項	3,441	(1,171)
其他流動負債	37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542</u>	<u>737,4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807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19,56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55)	(347,74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182)	(5,632)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122)	(5,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59)</u>	<u>(336,2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 1,663)
長期借款減少	-	(108,334)
現金增資	307,000	2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85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4,890)	(161,1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110</u>	<u>(25,28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6,693	375,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150</u>	<u>217,2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9,843</u>	<u>\$ 593,1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497</u>	<u>\$ 4,3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2,366</u>	<u>\$ 61,52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u>\$ -</u>	<u>\$ 19,770</u>
無形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u>\$ -</u>	<u>\$ 1,148</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182	\$ 4,6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989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182</u>	<u>\$ 5,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51,320	27	\$ 274,94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334,766	12	\$ 84,47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8,829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8,489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六)	7,798	-	12,033	1	2120	應付票據	607	-	1,1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746,064	27	693,480	32	2140	應付帳款	302,869	11	350,513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三)	3,58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72,220	3	52,56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30,448	1	52,438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82,218	14	365,264	1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35,106	16	412,787	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804	2	111,555	5
1260	預付款項	92,994	4	116,348	5	2260	預收款項	2,307	-	6,02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7,73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46,667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5,392	-	19,560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463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09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68	-	8,0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3,649</u>	<u>76</u>	<u>1,589,329</u>	<u>73</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4,022</u>	<u>42</u>	<u>1,034,767</u>	<u>4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五)					2420	長期負債				
	成 本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u>90,825</u>	<u>3</u>	<u>105,362</u>	<u>5</u>
1531	機器設備	599,219	22	472,492	22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236,296	8	186,983	8	2820	存入保證金	1,226	-	1,946	-
1551	運輸設備	18,270	1	13,29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u>1,593</u>	<u>-</u>	<u>-</u>	<u>-</u>
1561	辦公設備	10,552	-	9,72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819</u>	<u>-</u>	<u>1,946</u>	<u>-</u>
1631	租賃改良	76,875	3	50,173	2	2XXX	負債合計	<u>1,247,666</u>	<u>45</u>	<u>1,142,075</u>	<u>52</u>
1681	其他設備	7,686	-	6,079	-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948,898	34	738,748	33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613,971	22	532,115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075)	(12)	(202,335)	(9)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323,037	12	112,41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270	1	36,916	2		股票發行溢價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31,093</u>	<u>23</u>	<u>573,329</u>	<u>26</u>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58,615	2	24,53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u>6,524</u>	<u>-</u>	<u>2,542</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8,891	1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及十九)	514,236	18	401,788	19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71	-	11,1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457	1	13,84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778	-	(18,8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3,86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536,528</u>	<u>55</u>	<u>1,051,960</u>	<u>48</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928</u>	<u>1</u>	<u>28,835</u>	<u>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84,194</u>	<u>100</u>	<u>\$ 2,194,035</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84,194</u>	<u>100</u>	<u>\$ 2,194,0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三)	\$ 3,948,165	102	\$ 3,533,26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544)	(1)	(25,559)	(1)
4190	銷貨折讓	(28,082)	(1)	(21,5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75,539	100	3,486,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二十)	(2,812,339)	(72)	(2,596,307)	(74)
5910	營業毛利	1,063,200	28	889,892	2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8,232)	(4)	(139,99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733)	(8)	(225,9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156)	(2)	(69,93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5,121)	(14)	(435,848)	(13)
6900	營業淨利	528,079	14	454,044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65	-	1,51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1,632	-	3,9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6,14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9	-	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六)	2,616	-	2,427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三)	18,876	1	33,7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808	1	57,77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842)	(1)	(\$ 11,7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674)	-	(4,8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887)	-	-	-
7880	什項支出	(1,756)	-	(14,24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159)	(1)	(30,85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8,728	14	480,95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95,113)	(3)	(127,546)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43,615</u>	<u>11</u>	<u>\$ 353,413</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43,615	11	\$ 353,413	10
9602	少數股權	-	-	-	-
		<u>\$ 443,615</u>	<u>11</u>	<u>\$ 353,413</u>	<u>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u>\$ 8.14</u>	<u>\$ 7.08</u>	<u>\$ 7.55</u>	<u>\$ 6.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u>\$ 7.86</u>	<u>\$ 6.83</u>	<u>\$ 7.12</u>	<u>\$ 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鴻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115	\$ 112,417	\$ 24,531	\$ -	\$ 401,788	(\$ 18,891)	\$ 1,051,960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40,000	200,000	-	-	-	-	240,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34,084	-	(34,0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八)	-	-	-	18,891	(18,891)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161,134)	-	(161,13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八)	26,856	-	-	-	(26,856)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五及十八)	10,000	9,770	-	-	-	-	19,77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五)	5,000	850	-	-	-	-	5,8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26,669	26,66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53,413	-	353,413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3,971	323,037	58,615	18,891	514,236	7,778	1,536,528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62,000	245,000	-	-	-	-	307,00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35,341	-	(35,341)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214,890)	-	(214,89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30,887)	(30,887)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43,615	-	443,61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971	\$ 568,037	\$ 93,956	\$ 18,891	\$ 707,620	(\$ 23,109)	\$ 2,041,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43,615	\$ 353,413
呆帳迴轉利益	(2,616)	(2,427)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39,052)	25,602
折舊費用	147,009	135,236
各項攤提	30,519	24,2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74	4,84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069	664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997	9,2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7,653	(37,318)
應收票據	(10,261)	4,235
應收帳款	(136,033)	(50,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26)	(3,589)
其他應收款	(54,860)	21,499
存貨	(257,832)	(34,663)
預付款項	(12,680)	28,956
其他流動資產	2,023	-
催收款	-	169
應付票據	(607)	(589)
應付帳款	142,103	(61,261)
應付所得稅	(6,957)	19,055
應付費用	173,602	33,089
其他應付款項	(19,822)	(44,996)
預收款項	4,343	(3,818)
其他流動負債	1,408	4,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7,050</u>	<u>425,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77)	14,1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7	332
購置固定資產	(110,894)	(208,51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4,365)	(8,554)
購置遞延費用	(26,006)	(29,5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69)	(7,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724)</u>	<u>(240,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97,430		\$ 246,968
長期借款減少	(87,120)		(62,9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74		(796)
現金增資	307,000		2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850
發放現金股利	(214,890)		(161,1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294</u>		<u>267,967</u>
匯率影響數	(32,679)		<u>22,8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941		476,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1,320</u>		<u>274,9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9,261</u>		<u>\$ 751,3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518	24	\$ 11,5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7,701</u>		<u>\$ 98,5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19,77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7,005		\$ 1,124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 -		\$ 54
無形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		\$ 1,148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		\$ 1,231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3,405		\$ 175,6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2		51,1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20,999)		(19,322)
匯率影響數	(834)		1,011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10,894</u>		<u>\$ 208,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264,004,534
加：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443,614,6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361,4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7,5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9,040,16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8 元/股	(256,868,8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2,171,297

- 註：
1. 員工現金紅利 47,700,000 元。
 2. 董監酬勞 11,851,000 元。
 3.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 元，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4.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段新增</u></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以下簡稱GC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CH不得放棄對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SDI)、San Francisco Inc.(以</u></p>	<p>依證櫃審字第10101010311號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下簡稱SFI)、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以下簡稱OED)及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AF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DI及SFI分別不得放棄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本項新增</u></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本段新增</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第四條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u></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u></p>	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項新增</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十一條	<p>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p>	<p>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p>	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項新增</u></p>	<p>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其他事項</p> <p>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第十六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本項新增</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得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u>本項新增</u></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得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背</p>	<p>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書保證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十條	<p>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項新增</u></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本項新增</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p>	<p>依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出席。	席。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本項新增</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依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修訂</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本項新增</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依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修訂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本項新增</u></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 身分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投資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之增資行為，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①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②定期評估。
- ③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④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⑤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部門

- ①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②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 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做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 契約總額

- ①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二者以較高者為主。
- ②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2. 損失上限

- ①避險性交易因訂立合約時已計算成本，故不計算損失上限。
- ②投機性交易合約之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個別交易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員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之專業能力，並要求往來銀行充分揭露資訊，及加強雙方溝通，以避免認知差異及降低可能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及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

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資金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一)借款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二)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計貸與之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資金貸予得不辦理徵信。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具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如有上述兩項情況，皆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做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六、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按日計息，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及質、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作業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針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融資貸款需求之背書保證行為，且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並於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並述明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訊息由財務單位詳載於備查簿，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況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辦理用印，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開發行後之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

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DE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計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

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

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暨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前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一)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三) 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

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04.22)實收資本額為 675,970,6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7,597,0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407,7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40,776 股。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伯榕	1,886,299	2.79%
董事	陳旻徹	1,887,559	2.79%
董事	陳綺玲	1,210,489	1.79%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723,892	1.07%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靜熙	1,200,000	1.78%
董事	姚德彰	362,900	0.54%
獨立董事	范光照	0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0	0
獨立董事	王緒玲	0	0
全體董事合計		7,271,139	10.76%
監察人	簡長春	467,394	0.69%
監察人	葉作煙	308,184	0.46%
監察人	郭仕儀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75,578	1.15%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